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0万元-73,000.00万元	亏损:29,898.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0.74%-3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万元-67,000.00万元	亏损:33,786.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7.59%-298.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45元/股-0.3700元/股	亏损:0.15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聚焦主业、坚定不移地执行"慎扩张、降融资、深挖地、高筑墙"十二字战略方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高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农化新材料板块行业局部回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整体业绩得到改善和提升;公司医药、旅游等板块亦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共同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5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能大厦",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及住所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

注册资本:贰佰贰拾亿叁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胡均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能大厦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该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徐水良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简历:

徐水良,男,1970年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附董事简历:

刘为民,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齐革军,男,1967年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执行董事,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敏,男,1972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飞,男,1966年11月出生,高级政工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皓,男,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程金华,男,1977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智化,男,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晨凯,男,198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贵阳国资分别将持有的46,828,000股、46,828,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6日。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贵阳国资来函,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46,828,000	否	否	2023年1月11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7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	1.28%	营运资金补充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46,828,000	否	否	2023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	1.28%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93,656,000	--	--	--	--	--	--	19.98%	2.56%	--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33,203,600	233,203,600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46,360,00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9,644,166	15.4708	279,543,600	279,543,600	49.4204	7.6457	0	0	0	46,360,00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02657-00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四)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八)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78,187.15	194,520,810.2
负债总额	108,621,956.17	149,436,390.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2,556,230.98	45,084,419.55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218,932.86	875,842,087.79
利润总额	9,326,986.35	474,567.34
净利润	8,584,871.83	352,044.44

(十)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主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02657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3,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将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存在市场情绪过热、交易风险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7,05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29.03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在部分业务场景中推进AI相关业务的应用与建设,但目前整体尚未形成规模性的盈利模式,其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泵与系统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两部分,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波动较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部分业务场景中推进AI相关业务的应用与建设,但目前整体尚未形成规模性的盈利模式,其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泵与系统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两部分,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7,05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29.03万元。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自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存在市场情绪过热、交易风险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2.27倍,滚动市盈率为33.3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32倍,滚动市盈率为143.9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复牌申请表;

2、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说明;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4.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重租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拟继续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通过该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由公司/经销商承担约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 租赁标的物:公司及附属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产品。

2. 合作方式:直销合作方式和经销商合作方式。

3. 业务额度:授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于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期限1年。

在上述业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客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承担《业务合作协议书》下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回购担保责任,合作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回购担保责任。

山重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重租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山重租赁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月2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期股东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90,229.57万元、净资产为264,379.0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114.24万元、净利润9,472.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持股比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重租赁32.5000%的股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重租赁56.739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山重租赁10.7609%的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为155.06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客户同山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山重租赁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通过其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服务,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

六、2025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5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06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受市场环境及需求影响,山重租赁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山重租赁合作,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信誉良好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风险可控,同意该回购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公司将对议案1-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6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6年2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系人:盛卫宁、柳国超

4、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燃气动力: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潍柴: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智行:山东同心智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原"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潍柴燃气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燃气动力采购发动机及相关产品	6,500	0.00	3,853.68
	潍柴集团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动能	9,000	0.00	6,158.38
	重庆潍柴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	700	0.00	506.86
	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	600	0.00	256.90
	亚星客车	公司及附属